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正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1
李婉華小姐

議程項目V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傅霞敏小姐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馮余梅芬女士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IV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協事
施麗珊女士

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代表
丘譯蓉女士

專業顧問
區初輝博士

港島單親互助社

何珍麗女士

何其傑先生

單親互聯網

成員
李桂珍女士

成員
鄧惠玲女士

單親權益關注組

副主席
何慧玲女士

組員
朱有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勵志中心

社工
譚秋賢女士

服務使用者
陳月眉女士

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

督導主任
黃志勤女士

團隊主任
梅君偉先生

議程項目V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協事
施麗珊女士

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代表
丘譯蓉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麗霞女士

組織幹事
林英卿女士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總幹事
胡美蓮女士

執行委員
黎就葱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倡議及國際事務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香港樂施會

香港項目統籌
胡文龍先生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總幹事
葉沛渝女士

元朗社區幹事
賴雪梅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教育幹事
譚惠鵬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會員
馮美容女士

會員
Ann

呂樂雯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蔡泳詩女士

會員
曾寶麗女士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主任
林錦儀女士

委員
陳潤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25/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26/04-05(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5年6月1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有關“選定地方扶助貧窮長者的社會保障制度”的研究報告。委員並同意邀請代表團體就“為香港貧窮長者提供的社會保障”發表意見。

4. 鑒於當局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停止發放過渡期補貼，委員亦同意於2005年6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並聽取非政府機構對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意見。

IV. 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及關閉有時限的單親中心

(立法會CB(2)1426/04-05(03)至(04)號文件及立法會CB(2)1479/04-05(01)至(06)號文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5. 主席邀請代表團體就當局於2004年4月關閉5間單親中心的事宜發表意見。意見內容詳載於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內(立法會CB(2)1426/04-05(04)號文件、立法會CB(2)1479/04-05(01)至(05)號文件及立法會CB(2)1661/04-05(02)號文件)。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重點，是促請政府當局重新委聘非政府機構營辦單親中心，因為他們覺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未能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此外，區初輝博士曾進行調查，研究兩間現已關閉的資助單親中心的運作成效；調查結果顯示，服務使用者的滿意度甚高，其服務水平亦達到甚至高於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所訂定的所有服務基準。由於單親中心在香港運作成功，澳門政府遂參考香港的運作模式，每年撥款2,000萬元以試驗計劃形式開辦5間單親中心。

政府當局的立場

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與會者闡述，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及關閉5間有時限單親中心的背景資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內(立法會CB(2)1426/04-05(03)號文件)。

討論

7. 鑒於代表團體認為，現有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未能完全取代單親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而區初輝博士就單親中心成效進行的調查亦得出正面結果，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長期營辦單親中心。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充分瞭解，單親中心使用者對單親中心有歸屬感，但政府當局仍須透過重整現有家庭服務的資源，將有關服務融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內，以更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運用資源。政府當局剛完成重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的工作，不但減少了服務重疊的情況，還根據各區的人口和不同的社會需要，全面重新分配資源。由於全港共有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因此與該5間單親中心相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夠提供更方便使用的服務。此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提供單親中心所沒有的額外服務(例如提供深入輔導和體恤安置評估，以及安排接受臨床心理輔導等)。

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指出，社署曾經推行15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並委託香港大學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這個新的服務模式進行評估研究。由於評估研究顯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成效理想，當局遂決定重整現有的家庭服務，將有關服務融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內。根據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中，有30%為喪偶、離婚或分居人士，而這個新的服務模式亦獲得這些人士歡迎。由此可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可為單親家長提供服務。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進而表示，由於重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的工作剛剛完成，她希望委員給予政府當局一段時間，以便當局因應實際運作經驗，調整這個新的服務模式，以確保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夠妥善照顧不同服務對象(例如單親家長)的需要。當局亦會藉此機會研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如何以最佳方式與其他服務機構協作，填補在為單親家長提供支援及協助方面的服務縫隙(若有的話)；協作對象包括已取得其他資助的前單親中心，這些前單親中心透過重訂服務方向，服務包括單親家長在內的弱勢社羣。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並表示，當局日後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進行檢討時將會考慮到，現有的資源水平是否足以應付單親家長人數不斷增加的趨勢。

11. 張超雄議員表示，縱然上文第5段所述由區初輝博士進行的調查得出正面結果，顯示服務使用者的滿意度甚高，但政府當局卻仍然終止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單親中心；他認為政府當局的做法並不合理。這項決定與政府當局以證據為本的決策方式不符。

12. 李鳳英議員察悉，社署曾經協助4間單親中心取得其他資助，以便其以計劃形式繼續營運，可見政府當局亦認為單親中心的運作值得支持。有見及此，李議員質疑，當局不再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單親中心背後的真正原因，是否要節省開支。

1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當局不再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單親中心的原因，並非要節省開支。當局終止有關撥款的原因載列於政府當局文件第6至7段，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亦已於上文第8至10段作詳細解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而表示，透過單親中心轉型而成立的中心的性質，與前單親中心的性質不同。新設立的中心的服務重點，是透過促進互助及服務弱勢社羣，以發展社會資本，但單親中心則旨在為單親家長提供服務，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現已可提供這項服務。

14. 對於代表團體要求政府當局重新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單親中心，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終止撥款資助這些中心之前，有否真心誠意聽取單親中心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1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在計劃開始時已經清楚告知有關機構，當局向單親中心提供撥款的時限為3年，即由2001年2月1日至2004年1月31日。鑒於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將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服務融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主流服務範圍內，因此，隨着單親中心的服務協議期限屆滿，5間有時限的單親中心的撥款亦隨之於2004年4月終止。當局希望能夠順利關閉單親中心，並將單親中心的服務轉型，將其服務重點轉為透過促進互助及服務弱勢社羣，以發展社會資本。為此，社署批准有關機構在2004年4月1日後，可以使用尚未用罄的合約金額在原有處所繼續提供服務，直至有關款項用罄為止，或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繼續營運。社署亦曾協助4間有關機構取得其他資助。截至目前為止，有一間單親中心已獲得資助，自2003年10月起舉辦一項為期3年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此外，另有3間機構亦各從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獲得150萬至200萬元撥款，舉辦為期3年的社區計劃，以服務包括單親家庭在內的弱勢社羣。各區福利專員已與營辦單親中心的各間非政府機構合作制訂過渡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這些過渡安排包括：向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介紹其他社區資源、安排他們到其他服務單位進行考察探訪，以及與區內的主流服務單位結成網絡或轉介他們到區內的主流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鑒於單親中心已證實能成功協助單親家長，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協助單親家長方面的成效卻尚待驗證，他認為當局將營辦單親中心的資源調撥作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用，並非以更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運用資源。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大多是單親家長，他們對有關服務給予正面評價。究其原因，全港共有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因此與只有5間單親中心相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夠提供更方便使用的服務，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除了提供單親中心的服務外，亦提供單親中心所沒有的額外服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進而表示，雖然當局終止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單親中心，但這並不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單親中心未能有效協助單親家長克服因單親身份而面對

的困難。當局不再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單親中心，因為當局須將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服務融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主流服務範圍內。當局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目的，是要減少服務重疊的情況，以及根據各區的人口和不同的社會需要，全面重新分配資源。

18. 為保留並發展單親中心所取得的理想成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社署曾協助有關機構取得其他資助，以建立社會資本及建設社區的形式，推行有助促進互助及服務區內弱勢社羣的計劃；有關機構並可保留其原有的處所，以推行有關計劃。一如部分代表團體在會議席上所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曾將單親家長個案轉介予這些轉型後的中心跟進。由於重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的工作剛剛完成，政府當局現正監察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包括這些中心與外間機構協作的情况，並會作出適當改善，確保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夠妥善照顧不同服務對象(例如單親家長)的需要。

19. 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若當局亦認同單親中心在為單親家長提供支援及協助方面擔當有用角色，當局便應慎重考慮撥款資助有關機構長期營辦單親中心。楊森議員雖然支持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但他同意當局或有需要摸索前單親中心所擔當的角色。

2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期望於重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完成一年後，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成效。當局將會考慮現有的資源水平是否足以應付單親家長人數不斷增加的趨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補充，倘若香港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能夠在其他資助撥款的適用範圍內構思一項有用及有意義的服務建議，該中心亦可申請其他資助。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委員並不反對當局匯集來自家庭服務單位的資源，以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但委員認為，在單親中心的3年撥款期屆滿後，當局應繼續撥款資助該等中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11月10日的會議席上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資助單親中心，直至有研究結果證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照顧單親家長的需要。然而，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上述要求卻置若罔聞，實在令人遺憾。事務委員會期望政府當局在一年後完成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檢討，並就重開單親中心的問題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V. 協助貧困婦女的政策

(立法會CB(2)1426/04-05(04)至(07)號文件、立法會CB(2)1479/04-05(07)至(10)號文件及立法會CB(2)1499/04-05(01)號文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22. 主席邀請代表團體就協助貧困婦女的現行政策發表意見。意見內容詳載於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內(立法會CB(2)1426/04-05(04)、(06)至(07)號文件、立法會CB(2)1479/04-05(07)至(10)號文件、立法會CB(2)1499/04-05(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2)1661/04-05(01)號文件)。代表團體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推行，以解決婦女貧窮問題。代表團體提出的建議現綜述如下——

減貧

- (a) 劃定貧窮線，以照顧貧困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
- (b) 因應人口老齡化的趨勢，加快就長遠醫療融資及長遠醫療保險問題進行研究；

提高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地位

- (c) 提高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地位，由諮詢組織提升為具實權的組織，負責推行政府政策，以照顧婦女的特殊需要，並消除婦女貧窮現象；
- (d) 修改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包括來自不同社會界別的代表，例如新來港人士；

促進婦女的社會參與

- (e) 讓更多基層婦女加入各法定及諮詢團體，向婦女事務委員會、扶貧委員會及所有政策局／政府部門反映基層婦女的需要；

性別觀點主流化

- (f) 在制訂財政預算時顧及女性的需要和觀點；
- (g) 建立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全面資料庫，更有效幫助決策者在制訂和推行政策及訂立法例時顧及女性的需要和觀點；

公眾教育

- (h) 加強公眾教育，以消除性別定型現象，因為性別定型不但對婦女造成壓力，亦對婦女盡展潛能構成限制；

立法與執法

- (i) 訂定法定最低工資，解決在職貧窮問題。在開始時，當局應優先為低技術或非技術工作(如本地家務助理)訂定法定最低工資；
- (j) 訂定法定最高工時，解決工時過長的問題；
- (k) 訂立打擊年齡歧視的法例，解決中年基層婦女求職困難的問題；
- (l) 訂立法例，確保僱主實行“同值同酬”的原則；
- (m) 鑒於僱主以“散工”形式聘請僱員的現象越來越普遍，而大部分“散工”都由婦女從事，當局應訂立法例，為兼職工人提供勞工保障；
- (n) 修訂《僱傭條例》，為那些並非根據連續性合約受聘的僱員(即受僱少於4星期而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的工人)提供勞工保障；
- (o) 將內地新來港人士列入反種族歧視法例的保障範圍內；
- (p) 修訂《合作社條例》，方便婦女成立合作社，藉此增強婦女的經濟能力；
- (q) 加強執行《扣押入息令》，以免婦女因無法獲取贍養費而陷於經濟困境；

培訓及再培訓

- (r) 為中年基層婦女制訂全面的培訓及再培訓政策，加強她們的求職及謀生能力；

退休保障

- (s) 制訂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確保市民(特別是低收入人士及料理家務者)能夠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福利支援

- (t) 取消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及申請公共房屋的7年居港期規定；
- (u) 維持現有政策，不要規定最年幼子女在15歲以下的綜援單親家長必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直至當局為單親家長提供足夠的託兒服務支援，並為他們提供足夠的培訓，讓單親家長對出外工作有充分準備為止；
- (v) 加強為在職母親提供的託兒服務支援，例如延長幼兒中心的開放時間、減免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以及加強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本港社會；

就業及勞工保障

- (w) 加強藉推動經濟發展促進就業的政策、策略及措施；
- (x) 向為僱員提供託兒服務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
- (y) 成立工傷中央賠償基金；

鼓勵自力更生

- (z) 加強鼓勵自力更生的現有措施，協助低學歷及低技術的婦女加入勞動市場，例如推行更多特別就業計劃，協助低技術工人；
- (aa) 設立再就業支援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及勞工組織透過外判工作聘用低學歷及低技術的中年婦女；及
- (ab) 設立基金，為打算創業的婦女提供種子基金。

政府當局的立場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向委員概述政府為處理貧困婦女的需要而採取的政策、策略和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內(立法會CB(2)1426/04-05(05)號文件)。

討論

24. 對於政府當局計劃，如最年幼子女在15歲以下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拒絕從事兼職工作，當局便會扣減其綜援金，李卓人議員反對這項計劃。雖然這項計劃旨在幫助綜援單親家長自力更生的用意良好，但李議員認為，單親家長如自覺尚未可就業及／或無法另覓他人／機構在工作期間代為照顧其年幼子女，當局不應因其拒絕從事兼職工作而對他們作出懲罰。此外，鑒於低技術或非技術工人的失業率仍然高於7%，假如當局現時強迫為數約4萬名的綜援單親家長競爭低技術工作，勢必進一步推低這些工作的工資，令在職貧窮的問題更加嚴重。李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向市民傳達錯誤信息，令市民誤以為那些拒絕求職的綜援單親家長是“懶人”，因為這些家長在照顧家人方面所作出的貢獻同樣重要，應同樣受到尊重。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25. 群福婦女權益會的馮美容女士告知與會者，她曾經找到一份工作，每月工作30日，每日工作時間由上午11時至3時，但由於她無法找到任何人或機構在其上班時代為照顧其年幼子女，她只好拒絕這份工作。馮女士表示，當局如以拒絕從事兼職工作為理由而扣減其綜援金，此舉對與她處境相若的婦女並不公平。對於政府當局計劃規定綜援單親家長每月工作32小時或每星期工作8小時，馮女士質疑，僱主會否聘請僱員工作如此短時間。

2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即使最年幼子女在15歲以下的綜援單親家長無法找到工作，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強迫這些受助人停止領取綜援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指出，鑒於在過去10年，綜援單親家長的個案增加了5倍，而這批受助人領取綜援的時間通常較長，政府當局有必要制訂措施，幫助他們透過社會參與，過更有意義的生活。根據海外地區的經驗，達到這個目標的最佳方法就是鼓勵這些受助人從事工作，即使每星期只是工作數小時，亦有一定幫助。政府當局即將提交文件，詳述協助綜援單親家長自力更生的整套擬議措施，以及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理據，供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檢討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5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在落實有關協助綜援單親家長自力更生措施的實施細則前，將會考慮小組委員會、有關團體及市民大眾的意見。

2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充分明白，增加勞動人口將會對低技術就業市場及較低水平的工資構成影響，亦明白有需要提供足夠的託兒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為此，政府當局計劃在開始時分階段在選定地區推行試驗計劃，以確定這些措施對勞工市場及工資構成的影響，以及這些措施是否可行。

28. 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林英卿女士請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回應——

- (a) 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縮窄女性與男性月入中位數相差2,000元的差距；若有，有關措施為何；
- (b) 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減少月入少於5,000元的婦女的人數；若有，有關措施為何；及
- (c) 鑒於《性別歧視條例》已涵蓋“同值同酬”的原則，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何時才會訂定策略，落實僱主須實行“同值同酬”原則的措施。

2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平機會於2001年獲得200萬元撥款，用以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確定應如何在香港落實“同值同酬”的原則。這項研究共分3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旨在分析在公務員及公營機構僱員當中是否存在“同值同酬”範圍下的不平等現象，以及分析在哪些職位出現這個現象。第二階段旨在研究聘有超過200名僱員的公司的情况。第三階段則以小型企業作為研究對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委員時表示，據她瞭解所得，有關顧問已經提交第一階段的研究報告予平機會，而平機會即將公布第一階段研究的結果。

30.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平機會在制訂落實“同值同酬”原則的策略方面已經用了一段相當長時間。李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民政事務局提交有關此事的進度報告予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參閱。委員贊成李議員的意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答允向民政事務局轉達委員的要求。

政府當局

31. 對於上文第28(a)及(b)段提及，與男性的工資相比，女性的工資偏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女性與男性的月入中位數有差距，而

低收入婦女的人數亦較男性為多，這是因為婦女的教育程度一般較男性為低，而且婦女通常會在婚後擔任料理家務者的傳統家庭崗位。由於內地新來港人士大多是教育程度較低而且並無一技之長的婦女，以致婦女工資較男性為低的現象更加嚴重。然而，有一點必須注意，就是女性與男性的工資差距近年並無惡化。

3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同樣關注非技術工人工資偏低的問題，而大部分低技術工人均為婦女。如要改善他們的生活，長遠解決辦法就是提高低技術、低學歷婦女的求職及謀生能力；婦女可以參加政府當局文件第33段所載述的各項資助課程和計劃，提高求職及謀生能力。當局並提供多項涵蓋範圍廣泛的託兒服務，照顧低收入家庭(包括婦女及單親家長)的需要，以便他們從事工作。這些服務包括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及暫託幼兒服務。部分幼兒中心設有延長時間服務，切合那些需要較長時間託兒服務的在職家長的特殊需要。當局將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令服務更切合在職母親的特殊需要。

33. 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林英卿女士、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譚惠鵬先生及新婦女協進會的蔡泳詩女士認為，有關在決策過程中顧及婦女的需要及觀點的工作，政府當局並無取得任何進展，以致無法紓解婦女貧窮問題，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這方面的工作。雖然政府當局已制訂一份“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協助政府人員有系統地進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但蔡泳詩女士指出，至目前為止，只有社署職員、警方人員及政務主任職系人員曾經參加為提高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瞭解和認識所開辦的培訓課程。

34.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婦女貧窮問題是一個世界性的複雜問題，因此，婦女事務委員會不能獨力解決婦女貧窮問題。梁劉柔芬議員希望，福利界能夠積極提出意見，以更具創見的方式處理這個問題，因為資源有限，要政府當局不斷利用公帑為貧困婦女提供福利支援在財政上並不可行。婦女事務委員會認為，透過成立合作社以促進婦女的社會和經濟參與，是可行的方法。她更希望有機會與有關團體交換意見，進一步探討此問題。梁劉柔芬議員進而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致力增強婦女能力，並會繼續向政府提供意見，以便政府當局把“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逐步推展至更多政策範疇；婦女事務委員會亦會繼續與社區團體的協作，互相配合，促進香港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解決婦女貧窮問題上所採用的方法過於“修修補補”。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制訂周詳政策，以解決婦女貧窮問題。委員表示同意。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1日